

2023 年省委机关文印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委机关文印中心概况

- 一、省委机关文印中心主要职责
- 二、省委机关文印中心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省委机关文印中心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共河南省委机关文印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2023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3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3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省委机关文印中心概况

一、省委机关文印中心主要职能

省委机关文印中心为省委办公厅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省委机关的文印服务，省委机关文件、刊物、资料的印刷工作。

二、省委文印中心单位预算构成情况

省委文印中心预算为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省委机关文印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 1523.90 万元，支出总计 1523.90 万元，2023 年为首次预算，无上年度收支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合计 152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9.9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152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90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59.90 万元，支出预算 1159.9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90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3.90 万元。主要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1058.30 万元，占 69.45%；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 万元，占 6.38%，离退休费支出 368.4 万元，占 24.17%。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基本支出 1523.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采暖补贴、其他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年度目标考核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个人支出；公用经费 90.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7.20万元，主要为日常运转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公务用车主要是领导及职工参加会议、活动等、业务办理、探视职工及运送文件、刊物、资料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